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16%至5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62.97万元至1420.83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8.94%—上升21.06%	盈利:915.72万元
	盈利:650.67万元-1108.5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主要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70,000万元到78,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9,000万元,同比减少88.56%到98.68%。

2、公司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560万元,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69,000万元到77,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1,500万元。

3、公司2018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500万元,主要为获得政府补助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70,000万元到78,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9,000万元,同比减少88.56%到98.68%。

2、公司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560万元,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69,000万元到77,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1,500万元。

3、公司2018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500万元,主要为获得政府补助所致。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0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5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整理的武清泉洲水城项目土地挂牌价格及面积较2017年度降低,致使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大幅下降。

2、公司的参股企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下降,致使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上述数据仅为公司自身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9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2019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8年年度盈利3900万元-5800万元。

3.本期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万元-6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900万元-58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72.2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973.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上年同期公司因2015年并购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影响了上年同期业绩。

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整体经营情况平稳。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500万元-43000万元	盈利:2258.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83.03% -2003.5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315元/股 - 0.9390元/股	盈利:0.058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最终业绩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宁德市区域内降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下属电站各水库存水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约3100万元。

2、本报告期房地产确认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房地产确认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影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约5200万元。

3、受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本报告期确认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股权)及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持有31.55%股权)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约25300万元-28700万元。

4、本报告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商誉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约59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18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642,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王锋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吴春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新军先生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76,503	86.6039	6,554,869	13.39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60,751	83.5062	7,658,621	15.6517	412,000	0.8421

3、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050,494	98.1336	5,524,452	1.8436	68,000	0.0228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443,844	97.9311	5,993,602	2.0002	205,500	0.0687

5、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及技术协助协议之第一修正案》及《技术协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43,472	87.5582	5,858,900	11.9737	229,000	0.46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2,376,503	86.6039	6,554,869	13.3961	0	0.0000
2	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860,751	83.5062	7,658,621	15.6517	412,000	0.8421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43,338,920	88.5708	5,524,452	11.2902	68,000	0.1390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2,732,270	87.3310	5,993,602	12.2489	205,500	0.4201
5	关于签订《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及技术协助协议之第一修正案》及《技术协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843,472	87.5582	5,858,900	11.9737	229,000	0.46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陈帅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0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3)。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2,463,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169,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9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9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3,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王刚先生、马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段瑞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1月22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深圳分公司拟与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及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费用人民币1,326.78万元/年(含增值税),按月支付,租赁期限为2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战略发展规划所需,随着公司主业逐步向产品化转型以及市场需要,公司将通过租赁深圳沃阳现有的厂房设备,快速的形成3D复合板材盖板(塑料)的生产,以及陶瓷组件项目,实现产品覆盖3D手机盖板产品的中低端市场需求,以及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易伟华先生、潘锦先生、肖珂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格光电”)与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及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部分厂房及设备,年租金人民币1,326.78万元,按月支付,租赁期限为2年。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易伟华先生、潘锦先生、肖珂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该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格光电”)生产经营以及战略发展规划所需,公司深圳分公司拟与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阳”)签订《设备及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费用人民币1,326.78万元/年(含增值税),按月支付,租赁期限为2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该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介绍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

1、深圳沃阳为江西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沃阳”)的全资子公司,张春姣女士为江西沃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张春姣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配偶。

3、新余市东星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星源”)、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润”)、深圳市创东方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创”)、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东方投资”)均为江西沃阳股东,其中:东星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东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创东方长诺、创东方富润、创东方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创东方投资。

4、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沃格光电12.80%的股份,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创东方投资。

5、潘锦先生为创东方投资的合伙人,肖珂先生为创东方投资的合伙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潘锦先生、肖珂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入资产类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深圳沃阳成立于2015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春姣女士,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长山工业区5号;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结构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深圳沃阳为江西沃阳的唯一下属企业,江西沃阳持有深圳沃阳100%股权。江西沃阳2018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67.86万元,净资产为4,267.38万元,营业收入为1,867.50万元,净利润为-427.26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租赁期限:租赁期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租金支付方式:年租金1,326.78万元(含税),每月支付一次。

租赁标的:深圳沃阳部分厂房及设备。

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公司直接向当地供水供电局缴纳水电费,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特别提予约定:

租赁期间,深圳沃阳授予沃格光电免费使用其拥有的所有专利,其中包括“一种快速疏通镁合金熔炉管道的装置”等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正在申报的名为“一种高效热压整形系统”的发明专利,并包括租赁期间深圳沃阳后期申报及获得的其他专利。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应对5G时代的来临以及满足无线充电功能需要,手机后盖非金属化已成趋势。玻璃、陶瓷、塑胶这三大非金属材料中,塑胶质感差,但成本最低;陶瓷暂时良率低,价格贵,只有个别高端机型使用;玻璃凭借价格适中,质感优异,是大部分品牌旗舰机的首选材质。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战略发展规划所需,随着公司主业逐步向产品化转型以及市场需要,公司将通过租赁深圳沃阳现有的厂房设备,快速的形成3D复合板材盖板(塑料)的生产,以及陶瓷组件项目,实现产品覆盖3D手机盖板产品的中低端市场需求,以及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回避、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伟华先生、潘锦先生、肖珂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租赁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设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易伟华、潘锦、肖珂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限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现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月28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111.51232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32%—4.36%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8日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11.51232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17%—4.21%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2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9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是否已赎回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1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18.7.1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1.291667万元)
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8.7.1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15.250000万元)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4.79%—4.83%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19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55%—4.59%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1月21日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2.449315万元)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4.59%—4.63%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3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9.567123万元)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1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4.60%—4.9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5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7.27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3.424658万元)
7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3%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8.10.19	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4.32%—4.36%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月24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5.483836万元)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32%—4.36%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8日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6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1.512329万元)
1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4.30%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7月21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01.21	否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24%—4.28%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	2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1	否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4.15%—4.45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2019.01.24	否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17%—4.21%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2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9	否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